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

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或材料,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,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或材料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申请人

姓名(自然人):

证件类型: 证件编号:

联系方式: 通讯地址:

名称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:

组织机构代码: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

注册登记地址:

送达地址:

代理人姓名:

证件类型: 证件编号:

联系方式: 通讯地址: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(一)政务服务事项名称

(二)政务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(三)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 1. 2. 3. □(四)证明事项名称、证明的内容 证明事项名称: 证明的内容: □ (五) 申请材料要求及提交材料的时限 □1. 下列材料应当与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: ①..... ② ③ □2. 下列材料应当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: ①..... ② ③

- □3. 下列条件应当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具备条件标准:
 - ①.....
 - ②
 - ③

•••

(六)承诺的方式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,应当采用书面承诺方式,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字(盖章)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(七)承诺的效力

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告知承诺书,以 及应当一并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办理相关事项。

- 1. 行政机关不再索要告知承诺书所列的证明材料, 依规核查;
- 2.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,实行容缺办理,到期补件核实;
- 3. 对于约定需要具备的条件标准,实行容缺办理,到期核实。

(八) 不实承诺的责任

对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的,行政机关将采取下列措施,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:

1. 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给予行政 处罚;

- 2. 纳入信用记录,列入信用信息体系黑名单并公示,采取联合惩戒措施,办理相关事项不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
- 3.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取得涉企经营许可事项, 经核查 发现已不具备原许可条件且无法联系的, 经公告后依法撤销 行政许可, 并办理注销手续。
 - 4. 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,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(九)行政机关核查权力

- 1. 线上核查。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。
- 2. 线下核查。对于线上无法核查的证明事项,通过内部核查、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。 必要时可以通过检查、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。
- 3. 监督核实。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,将告知承诺书 内容和政务服务决定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举报承诺 书内容不实的,及时开展核实工作。
- 4. 对免予核查的事项,综合运用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、重点监管、"互联网+监管"、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。

(十)承诺书公开

行政机关将在收到承诺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,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、本部门门户网站、本级行政服务中心予以

公开。

(十一)承诺书的撤回

在行政事项办结前,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,可以撤回承 诺申请,撤回后本事项按原程序办理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- (一)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- (三)认为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;
- (四)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或需具备的条件标准,承 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或到达条件标准;
- (五)愿意接受行政机关拟采取的核查方式,愿意配合行政机关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;
- (六)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规范,并接受监督和管理;
- (七)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,愿意承担承诺不实、 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;
 - (八)上述承诺是申请人自愿、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行政机关(公章): 申请人签字(公章)

日期: 日期:

(本文书一式两份,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